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上海金融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F0049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司法鉴定函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金融法院，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为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2020）沪74执恢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进行司法拍卖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2020）沪74执恢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名下28961432股“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上市公司首发限售流通股股票。

四、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2020年5月31日

六、 评估方法

采用市场法

七、 评估结论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经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对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2020）沪74执恢8号一案所涉被执行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28,961,432股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70,376,280.00元（人民币柒仟零叁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2020年5月31日到2021年5月30日期间内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1、被执行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因其他原因造成其持有的股票上市受到一定的限制，需要办理解除限制的手续，本次评估假设其半年内可以解决上市受限的问题，即其持有的股票可以在2020年11月30日可流通上市，如果半年内不能解决上市受限的问题，本次评估结论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6月24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0年6月24日